

平龙政办〔2021〕46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日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大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与城区相比，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还有很大差距，成为农民反映最强烈的民生痛点。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员参与。坚持区委、区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在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应有作用，在项目规划、资金投入、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统筹协调好全社会的力量，形成乡村建设行动的合力。

2. 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增强群众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 坚持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尊重村庄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操作性。

4.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长期保留村、计划搬迁村、城郊融合村等不同类型村庄的实际需要，在建设管理、资金投入方面制定不同政策，既要避免投资浪费，又要照顾群众现实需要。

5. 坚持循序渐进。聚焦阶段任务，找准关键症结，选准突破口，排出优先序，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稳扎稳打，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成。防止大拆大建，决不贪大求快。

6. 坚持建管并重。积极探索区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努力形成可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建立健全乡村建设行动

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街道规划建设委员会，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在龙兴街道和人民路街道启动实施 2 个乡村建设示范区项目。统筹推进全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省、市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开好局、起好步。

到 2025 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40%以上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标准，80%以上农户达到“五美庭院”标准，有条件的村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全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重点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供水、道路、环卫、公交、燃气、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实施 13 项专项行动，推动乡村建设有序进行，实施乡村建设省级、市级示范村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示范村的创建要点线相连、串点成线，形成广覆盖、深带动的良性发展局面。

（一）实施城乡规划编制一体化行动。按照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原则，以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为突破口，积极实施区域城乡一体化规划行动，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

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统筹推进城区和乡村规划编制，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更好体现石龙乡土特色。

统筹各级规划编制。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区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优先完成省、市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的规划编制。2025 年底前构建完成区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

优化城乡用地布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保障乡村用地空间。在制定区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安排至少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村民住宅用地，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引导村庄建设行为。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安排各项建设时序，有序管控村民住房建设。

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因地制宜明确各街道各村乡村风貌塑造方向，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居住习惯、地域文化、村庄建设脉络和街巷格局，编印《美丽乡村民居参考图集》，引导农村特色建筑风貌，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提升乡村规划质量。结合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按照《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导则》，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二）实施区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优化路网结构，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质量监管和公路养护，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促进“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升级，强化城乡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全域推进“四好农村路”和“美丽乡村”公路建设，推动农村道路由“村村通”向“户户通”迈进。2021年底前全区所有行政村排间道、连接主干道的辅路全部得到硬化，实现全区1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实现城乡客运公交化率100%，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交率100%，通公交行政村候车亭（站牌）建成率100%。“十四五”时期，规划建设一批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农村公路。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

（三）实施城乡供水保障一体化行动。推进农村供水建管市场化、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2025年底前全面实现区域城乡供水管护一体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四）实施区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提升水平，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2021年底前完成农村配电台区升级改造，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6小时以内。2025年底前全区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2小时以内。

（五）实施区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巩固网络扶贫成果，提升农村互

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2025 年底前实现农村 5G 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 98%和 83%，基本形成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信息通信网络。

（六）实施区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内容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2025 年底前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区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 90%以上的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全区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区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 IPTV 直播频道。

（七）实施区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一体化行动。健全区、街道、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创新区域物流运作模式，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绿色化发展。2021 年底前全区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达到 80 %以上。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区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

（八）实施城乡房屋品质提升一体化行动。加快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探索建立农村房屋规划、设计、施工、改扩建等管理制度。按照《河南省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编制导则》，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完成全区农村既有房

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遗址保护。2021年9月底前出台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方案，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年底前编制完成农村住房设计图册。2025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全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九）实施区域城乡教育服务一体化行动。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善发展，加快城乡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2025年底前全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2%以上，基本补齐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高标准实现“三个课堂”在农村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

（十）实施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行动。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区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2021年底前启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专项工作，与省、市两级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实现内容对接、互联互通，制定出台《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全年组织开展20次以上文化活动、文化志愿者注册数达到3000人以上，启动实施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七个一”

达标工程。2025 年底前实现建有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至少建成 1 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实现“七个一”达标。

（十一）实施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行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质量建设区域紧密型医共体，构建高效协同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2021 年底前区医共体建设达到国家评判标准，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80%，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70%以上，20%左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社区医院。2025 年底前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以上，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达到 45%以上并普遍实行“区聘村用”，50 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区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

（十二）实施区域社会保障一体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2021 年底前全区参保居民区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5%以上，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积极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实体机构、区级特困供养机构。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参保率达到 96%以上，城乡低保标准比缩减到 1.3:1 左右，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实体机构，儿童之家覆盖 40%以上的行政村，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实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

(十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文明村、五美庭院、星级文明户创建，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开展清路、清河、清田“三清行动”，以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亮化绿化美化为主攻方向，坚持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进一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既定的无害化户厕改造财政补助政策，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服务，愿改尽改、能改尽改，2021年，对纳入卫生城市创建管理范围的农户，要全部完成改厕。2025年基本普及卫生厕所。逐步把农村水冲公厕的建设和管理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2025年实现每500人拥有1所公厕，每个自然村至少有1个公厕。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021年底前达到33%，2025年底前达到45%左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2025年底前达到40%左右。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2021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2025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资源化利用，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2021 年底前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2025 年底前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2025 年底前 4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8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努力实现乡村游成为农村快速发展新的有效形式，形成乡村游与美丽乡村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区直相关单位，协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围绕重点任务，成立 13 个行动专班，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专班组长，具体负责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二）坚持分类推进。尊重乡村多样性、差异性，科学把握不同村庄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找准建设路径，注重建设品质，争取走出石龙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强化规划发展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标准统一纳入城市改造和管理。拓展提升类村庄

重在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率先建设“四美”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整治改善类村庄重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搬迁安置类村庄按照在城区统一规划建房、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进行分批分期搬迁安置。已经启动整体搬迁的村，原则上不再安排基础设施项目；三年内不能整体搬迁的村，适当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搬迁安置的群众，统一纳入城区管理。

（三）坚持示范带动。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做法，选择一批具备条件、有代表性的村庄开展示范创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逐步带动面上推开。引导人民路街道、龙兴街道、龙河街道在乡村建设领域开展示范创建，每个街道各创建省级示范村2个以上，把全区规划保留村全部建设为市级以上示范村。启动实施2个乡村建设示范区项目，一是结合南部矿区生态整治项目，积极导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在龙兴街道的许坊村、北郎店村、泉上村等连片区域规划建设1个乡村建设示范区；二是利用乡村振兴资金在人民路街道的相厂村、何庄村等连片区域规划建设1个乡村建设示范区。

（四）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

元投入格局。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积极争取国家和上级各项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和预算内投资对“三农”投入力度。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长效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建设。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农村金融信息化建设，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和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和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保险+期货”作用。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持续扩大乡村建设领域内外资投入。

（五）夯实部门责任。区直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本行业、本领域乡村建设职责，研究谋划配套措施，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工作格局。乡村建设重点任务专班办公室所在单位，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细。重点任务专班办公室所在单位定期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乡村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六）强化督导考核。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街道、区直单位进行督查检查，检查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效作为各街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街道和区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